

2023 年度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管理项目 (第 1 包)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林业工作总站

法定代表人：杨艳锋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检测场路临 5

联系电话：010-89545150

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5 层 510

联系电话：010-62162168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3 年度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管理项目（第 1 包）服务（以下简称“监督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管理项目（第 1 包）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委托服务内容：永顺镇、宋庄镇、潞城镇、西集镇、台湖镇共五个乡镇辖区内城市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范围外各类生态林养护监督管理，包括：2012-2015 年平原造林林木资源（68810.57 亩）、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8612.47 亩）、完善政策生态林（15705.62 亩）、造林待移交（6089.69 亩）等平原生态林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二、委托监督管理内容

（一）监督检查服务

1. 监督检查内容

（1）对平原生态林保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平原生态林范围内出现的林地侵占、林木病虫害、森林火灾等林地安全问题或隐患，及时上报甲方，并督促相关方进行整改。

（2）对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林地卫生维护、浇水、涂白、施肥、修剪、除蘖、枯死树清理及补植补造、灌草地被控制、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林地内可燃物清理、防寒、

除雪、排涝、林分结构调整、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建设、村头微型公园建设、综合示范区建设、林下补植等养护经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整体养护经营措施落实进度较慢、未按时落实养护经营措施及养护经营措施落实不规范不合格等问题，并督促进行整改。

(3) 对监督检查及养护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作业风险点，督促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

(4) 协助甲方开展全区养护管理季度考核，每季度对各乡镇养护范围平原生态林地块进行抽样评分。

(5) 按季度对各乡镇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养护实施方案、养护日志记录、农民工工资支付、本地农民就业等内业资料情况进行检查。

(6) 协助完成各级、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其他应急检查、专项检查等任务。

2. 监督检查措施

(1) 根据监督检查范围内所有地块投入的养护标准情况，严格按照平原生态林、公园绿地或健康绿道养护技术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2)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需及时通过信息系统发送至各乡镇，督促整改，并对各乡镇反馈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复查。

(3) 配备必要的、有资质的专家人员和专家团队、配备充足的必要设备及工具、配备充足的巡查检查人员，保障监督检查任务执行。

(4) 根据平原生态林分布情况及养护水平状况，设计合理的监督检查频次，避免漏查漏报情况发生，原则上要求所有地块每2周至少完成一次全覆盖检查，重点区域或地块必须加大检查频次。

(二) 项目管理服务

1. 地块台帐管理与监测

(1) 对所有平原生态林地块台帐进行管理，对地块出现的永久征占、临时征占、改造提升、竣工移交等情况，跟踪调查、核实地块征占时间、面积等数据，及时调整地块台帐，并搜集相关调整依据资料。

(2) 如遇地块养护责任单位发生变化，需及时调整完善地块台帐相关信息内容。

(3) 协助对项目范围各乡镇林地资源征占、伐移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监督。

(4) 协助开展项目范围内市、区各级部门部署的疑似图斑调查核实等临时性工作。

2. 技术支持及服务

(1) 熟练掌握掌握与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相关的市、区各级各行业相关管理政策及要求，协助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及普及，开展政策落实监督。

(2) 协助制定全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实施方案，对各乡镇实施方案进行审定。

(3) 协助做好区级相关政策、制度的调研、修订、完善及制定工作。

(4) 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开展园林绿化基础知识、监督检查标准、检查方式及手段等相关培训。

(5) 组织对各乡镇及养护责任单位相关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及培训。有关养护技术标准、养护经营工作内容的培训，要求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每季度初期应对本季度养护重点工作内容及标准进行培训；其他技术内容根据实际需要适时组织。

(6) 协助开展市、区平原生态林养护信息系统应用及管理，按需组织系统使用培训。对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等问题，进行相关维护、改造。

(7) 协助甲方对各乡镇上报次年平原生态林养护财政预算进行审查核定。

(8) 协助配合甲方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组织的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财政绩效、资金审计检查。

(三) 档案管理

(1) 协助甲方进行平原生态林养护项目的日常文案管理，编制相关汇报文件集材料；配合甲方进行各类平台、信息、报表的统计和填报工作。

(2) 对本监督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照片、记录、数据、报表、报告等过程资料，按周、月、季、年不同周期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及编制，并以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按时上报甲方审核存档。如遇档案审核不合格的情况，需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送。

(3) 本监督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档案进行整理成册并留存，留存期限至少 5 年。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管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管理业务相关的资料。

(3) 甲方有义务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 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用。

2.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工作，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上级相关检查工作。

(4) 当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项目人员。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情况，可约谈乙方法人、

扣减服务费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义务

(1) 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按照甲方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办公、交通、食宿等全部自理,上述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选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参与此项目,并组织管理好派出工作的人员,除专家顾问以外的相关人员必须保证专职专岗。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与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为本项目各项工作配备必要的固定工作人员,其中项目经理1人,中级及以上职称,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成立两人及以上的技术组,其中一人中级及以上职称,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Arcgis操作人员1人;内业人员2人及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林业及相关专业);外业检查人员每人不得高于5000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

(4)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每周上报本周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及监督检查台账;每个月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项目执行情况;每季度将季度报告及全部相关档案资料上报甲方。

(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数据资料、商业秘密等。

(6) 乙方应当全面、及时履行合同职责,对承办的管理事项及工作结果按照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意见,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7) 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成果资料整理成册交甲方复核。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上级相关检查工作。

(9)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守操作规程。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伤害的,应由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向第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11)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12)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信息、资料、文件等归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13)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具有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相应资质、资格;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

(15)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乙方的权利

(1) 可要求甲方协助完成与本项目管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管理业务相关的数据资料。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止。

五、咨询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方式

(一) 合同价款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

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壹万玖仟壹佰叁拾捌元整(小写:¥4019138.00)。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服务范围面积发生变化,按照每月每亩2.808元标准相应调整总价,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资料费、咨询费、服务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同时还包括了自然因素、社会因素和人工费在内的各种影响监督管理服务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上述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变更或者监督管理服务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追加合同价款。

(二) 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壹万玖仟壹佰叁拾捌元整(小写:¥4019138.00);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伍仟柒佰肆拾壹元肆角(小写:¥1205741.40);

进度款:分别于2023年7月15日前、2023年10月15日前、服务期结束且乙方提交本合同所涉全部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金额分别为合同价款的3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伍仟柒佰肆拾壹元肆角(小写:¥1205741.40)、合同价款的25%,大写:人民币壹佰万肆仟柒

佰捌拾肆元伍角（小写：¥1004784.50）和合同价款的15%，大写：人民币陆拾万贰仟捌佰柒拾元柒角（小写：¥ 602870.70）。

2.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致使本项目管理不能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项目资料而造成乙方咨询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二）除正当原因外，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最高额度不得应付未付款项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按照《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管机构管理考评细则（试行）》，甲方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季度考核，达标后方可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未达标则依据《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管机构管理考评细则（试行）》中的扣费标准扣减乙方相应季度服务费。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履行其职责、完成工作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如出现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乙方监管不到位的情况，第一次扣减服务费 5 万元；第二次扣减服务费 10 万元；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同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

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确须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六) 乙方因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缴纳社保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事宜进行分包或转包或乙方、乙方工作人员不具有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相应资质、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 乙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二) 乙方擅自处分或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三)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四)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的咨询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五)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 均包括但不限于: 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 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 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九、合同的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财政资金来源中断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三)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履行其职责、完成工作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 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

2. 甲方在抽检中发现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乙方监管不到位的情况被甲方发现达

三次的；或合同执行过程中，达到甲方项目监督考评所规定的解除合同情形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及工作人员的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4. 乙方因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缴纳社保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事宜进行分包或转包或乙方、乙方工作人员不具有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相应资质、资格的；

6. 乙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

7.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9.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10. 乙方擅自处分或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本条款长期有效。

十一、通讯与联络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指派王凯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指派李斯琪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

甲方的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检测场路临5

联系电话：010-89545150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的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5层510

联系电话：010-62162168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条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十二、争议的处理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本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经各方盖章确认的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项目主要人员专职专岗承诺书

附件四：《通州区林地绿地建设养护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另册）

附件五：《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另册）

附件六：《北京市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考评实施细则》（另册）

附件七：《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管机构管理考评细则》（另册）

附件八：监督管理范围地块台帐（另册）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林业工作总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月5日

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月5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林业工作总站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绿地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绿地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绿地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绿地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监督管理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林业工作总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检测场路临5

联系电话:010-89545150

日期:2022年1月5日

乙方单位(公章):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70号、3号2幢5层510

联系电话:010-62162168

日期:2022年1月5日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项目经理	李斯琪	女	29	林业中级工程师	ZGC05108590
专业技术人员	严爱军	男	45	园林工程高级工程师	G169558
专业技术人员	史海波	男	44	高级花卉园艺工、 航拍专业一级	0901051074300004、 11011100200481
专业技术人员	邵双凯	男	37	花卉园艺师三级、 中级花卉园艺工	1547023141300413、 0701061010411865
专业技术人员	彭玉斌	男	32	助理景观设计师、 绿化工三级	1248006000301342、 1247103015300794
档案管理员	赵雪	女	29	-	-
档案管理员	杨昭冬	男	33	-	-
内勤人员	陈思薇	女	25	-	-
内勤人员	罗京晶	女	30	-	-
内勤人员	陈亚男	女	32	-	-
内勤人员	李建国	男	29	-	-
质量控制员	刘丽婕	女	30	园林绿化助理工程师	ZGD05109301
质量控制员	宋扬扬	女	33	-	-

附件三：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附表内项目主要人员均在 2023 年度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管理项目中担任相关职责，承诺专职专岗，不在其他单位、项目担任兼职。

承诺人：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